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案**

议案一	关于增补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议案五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议案七	关于控股公司拟对外担保的议案 .....	14

## 议案一 关于增补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增补郝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

郝明先生简历

郝明，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机床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通知的规定，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需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

		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5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6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四）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p> <p>（五）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p> <p>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p>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p>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p> <p>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p> <p>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2	修订后条款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p>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逐级审批后方可使用。</p> <p>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帐，并在半年度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投资管理部门配合财务部门编写半年度、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报公司主管领导、抄送董事会办公室，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p>
3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 <u>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u> 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五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 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3,550.38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5号）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国机汽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18,302股，每股面值1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每股发行价格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106,999.99900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98.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05,501.9990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3.43063万元（含税）后，余款为105,428.568374万元，剔



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对应的增值税 84.792453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对应增值税 4.156449 万元的影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517.51727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1.8302 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10,715.00	10,000.00
2	汽车租赁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10,659.83	1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合计		<b>108,374.83</b>	<b>107,000.0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508.00 万元，经审批补充流动资金 44,993.00 万元，合计 105,501.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38547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501.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38547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剩余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0	0	0
2	汽车租赁项目	50,000.00	28,508.00	21,492.00
3	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	10,000.00	0	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	0	0
5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完毕
合计		<b>107,000.00</b>	<b>60,508.00</b>	<b>21,492.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机汽车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050	493,844.80
合计		<b>493,844.80</b>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同时新增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3,550.38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

拟偿还金融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中进汽贸（天津）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6,000.00	2017/7/12	2018/1/12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9,525.00	2017/7/14	2018/7/13
合计	-	<b>25,525.00</b>	-	-

偿还额度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

作为我国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口车市场在“去库存”和“国产化”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2016年仍呈现供需双降局面，同时，中国互联网行业环境变化较快，公司未来汽车O2O平台建设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如公司继续“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则预计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福特汽车进口配套系统建设项目”、“高性能汽车配件及服务互联网拓展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有优化资本结构、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36%；公司负债总额为1,234,333.69万元，其中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合计为348,937.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8.27%；公司流动负债为998,885.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80.93%。综上所述，公司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有优化资本结构、适当降低借款规模的需求。

### 三、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有助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六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 18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议案七 关于控股公司拟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贵州”）拟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等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采购英菲尼迪品牌汽车，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国际汽贸城红星路中段

注册资本：586.5万元

法定代表人：楼志刚

主要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小轿车（不含九座以下汽车）、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

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五金交电；二手车交易、保险兼业代理。

股东情况：中汽进出口持有中汽贵州100%股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汽贵州的资产总额7,038.51万元，负债总额10,299.12万元，净资产-3,260.61万元，资产负债率146.33%；2017年1-6月利润总额89.52万元，净利润89.52万元。

中汽贵州为贵州省英菲尼迪独家授权经销商，具有区域竞争优势，其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经营状况明显好转并于2016年实现净利润699.86万元。中汽进出口于2017年3月15日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就中汽贵州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故对中汽贵州提供担保未纳入本公司2017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中。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